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業績為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出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66,610	62,667
銷售成本		<u>(34,568)</u>	<u>(34,778)</u>
毛利		32,042	27,8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31	(2,792)
其他收入		1,188	2,431
銷售開支		(7,169)	(5,567)
行政開支		(27,954)	(24,7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220)	-
其他經營開支		(36)	(1,649)
商譽減值虧損		-	(2,868)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u>(395)</u>	<u>-</u>
經營溢利／(虧損)		287	(7,136)
融資成本	6(a)	(2,791)	(2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5)</u>	<u>-</u>
除稅前虧損	6	(2,609)	(7,415)
所得稅	7	<u>(1,259)</u>	<u>(1,108)</u>
年度虧損		(3,868)	(8,523)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1	59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非中國業務」) 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85</u>	<u>(1,3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4,486</u>	<u>(757)</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618</u>	<u>(9,280)</u>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8)	(8,352)
非控股權益	<u>(360)</u>	<u>(171)</u>
	<u>(3,868)</u>	<u>(8,5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	(9,338)
非控股權益	<u>(92)</u>	<u>58</u>
	<u>618</u>	<u>(9,280)</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47)分</u>	<u>人民幣(1.12)分</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7	32,828
使用權資產		36,5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投資物業		6,622	6,505
預付租賃付款		—	2,737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 服務中心之按金		1,000	1,000
		76,569	43,072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8,336	33,320
開發及成立成本		5,292	5,230
存貨		966	1,08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16	1,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62	49,037
預付租賃付款		—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6	103,467
		216,588	193,4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025	2,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5	12,629
合約負債之即期部分		97,901	96,320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		3,796	—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297	1,267
即期稅項		4,002	4,25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89	72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		8,664	4,344
撥備		3,044	2,975
		(137,153)	(125,51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9	197
租賃負債		31,064	—
銀行借貸		7,092	8,037
		(38,355)	(8,234)
資產淨值		117,649	102,80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u>56,811</u>	<u>35,997</u>
	126,029	105,215
非控股權益	<u>(8,380)</u>	<u>(2,406)</u>
權益總額	<u><u>117,649</u></u>	<u><u>102,809</u></u>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控股方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新開展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和高級生物科技設備銷售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4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美元、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與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4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辦公場所物業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予合約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租賃修訂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會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就此：(i)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認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47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1,276,000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就釐定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之餘下租賃付款之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5.13%及4.9%。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60,871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38,472
分析為	
流動	3,612
非流動	34,860
	38,472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土地使用權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對賬：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附註a)(經審核)	2,804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	<u>38,4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未經審核)	<u><u>41,276</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38,472
預付租賃款項	<u>2,804</u>
	<u><u>41,27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67,000元及約人民幣2,737,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2,737
– 流動資產	6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u>(2,80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未經審核)	<u><u>–</u></u>
-------------------------------------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經審核)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2,804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	<u>38,4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未經審核)	<u><u>41,276</u></u>
-------------------------------------	----------------------

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經審核)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	<u>38,4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未經審核)	<u><u>38,472</u></u>
-------------------------------------	----------------------

分析為

流動	3,612
非流動	<u><u>34,860</u></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經審核)	(160,98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稅務影響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未經審核)	<u><u>(160,984)</u></u>
-----------------------	-------------------------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非迫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此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早前持有的股權應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非迫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澄清當一方參與而並無取得屬一項業務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其後取得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則早前持有的股權不應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非迫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股息產生之所有所得稅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確認，不論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非迫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澄清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準備的借貸，倘在相關合資格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份，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58,277	58,760
殯儀安排服務	2,258	2,630
殯儀相關諮詢服務	800	942
銷售墓地	292	242
墓碑銷售	129	93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4,854	—
	<u>66,610</u>	<u>62,667</u>

(b) 收益之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58,277	-	1,591	59,868
台灣	2,258	-	-	2,258
香港	800	-	3,263	4,063
越南	421	-	-	421
	<u>61,756</u>	<u>-</u>	<u>4,854</u>	<u>66,61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火化服務	58,277	-	-	58,27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3,058	-	-	3,058
銷售墓地及墓碑	421	-	-	421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	4,854	4,854
	<u>61,756</u>	<u>-</u>	<u>4,854</u>	<u>66,61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21	-	3,263	3,684
隨時間推移轉讓	61,335	-	1,591	62,926
	<u>61,756</u>	<u>-</u>	<u>4,854</u>	<u>66,6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58,760	–	58,760
台灣	2,630	–	2,630
香港	942	–	942
越南	335	–	335
	<u>62,667</u>	<u>–</u>	<u>62,667</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火化服務	58,760	–	58,760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3,572	–	3,572
銷售墓地及墓碑	335	–	335
	<u>62,667</u>	<u>–</u>	<u>62,66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5	–	335
隨時間推移轉讓	62,332	–	62,332
	<u>62,667</u>	<u>–</u>	<u>62,66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息	2,527	–
銀行借貸之利息	264	279
	<u>2,791</u>	<u>279</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2,791</u>	<u>27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71	15,6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74	2,514
	<u>20,345</u>	<u>18,19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折舊		
使用權資產	4,750	–
自有資產	2,012	2,298
	<u>6,762</u>	<u>2,298</u>
(d) 攤銷		
無形資產	–	497
預付租賃款項	–	67
	<u>–</u>	<u>564</u>
(e)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67	716
存貨成本	7,456	5,2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266)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157	177
– 租用設備	5	–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200	8,203
經營租賃支出：		
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6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83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37	–
商譽減值虧損	–	2,868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95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u>–</u>	<u>–</u>

* 包括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23	—
本期間	<u>1,236</u>	<u>1,108</u>
總計	<u><u>1,259</u></u>	<u><u>1,108</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八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八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1,859	1,007
181至365天	36	116
超過一年	<u>821</u>	<u>152</u>
	<u><u>2,716</u></u>	<u><u>1,275</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4	144
31至90天	1,678	23
超過90天	823	2,827
	<u>3,025</u>	<u>2,9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上升及人口持續老齡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年度」)錄得增長。同時，其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市場亦錄得殯儀業務增長。最近於台灣設立的護老服務業務停滯。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年初所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內的項目，及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新開展高級生物科技設備銷售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來自相應地區分部之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中國	59,868	89.9	58,760	93.8
台灣	2,258	3.4	2,630	4.2
香港	4,063	6.1	942	1.5
越南	421	0.6	335	0.5
	<u>66,610</u>	<u>100.0</u>	<u>62,667</u>	<u>100.0</u>

中國

於本年度，中國大陸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有關市場所產生的收入相較過往年度小幅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59,868,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本年度初所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內的項目，並於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591,000元之收益。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艾時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以開展生物科技業務，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30%股本權益。合營企業將專注於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而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邁向細胞產業鏈的上游業務。

台灣

於本年度，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錄得同比降低14.1%。就本集團於台灣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外國國家的若干生物科技公司合作，於香港開展銷售先進的生物科技機器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業務錄得約人民幣3,263,000元的收益。連同本集團於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方面的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產生約人民幣4,063,000元之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四倍。

越南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越南之營運維持相對穩定，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421,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35,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殯儀服務	61,756	30,842	30,914	50.1%	62,667	34,778	27,889	44.5%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	1,591	562	1,029	64.7%	—	—	—	不適用
銷售生物科技機器	3,263	3,164	99	3.0%	—	—	—	不適用
	<u>66,610</u>	<u>34,568</u>	<u>32,042</u>	<u>48.1%</u>	<u>62,667</u>	<u>34,778</u>	<u>27,889</u>	<u>44.5%</u>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其(i)殯儀服務，主要涉及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ii)護老服務，涉及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iii)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生物科技機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6,610,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62,667,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6.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及銷售生物科技機器之新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之殯儀服務及護老服務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成本；(ii)台灣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據的服務時確認就殯儀服務契據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iv)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開支；及(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以及銷售生物科技機器之業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以及生物科技機器之成本。

銷售成本較過往年度維持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568,000元，而過往年度約為人民幣34,778,000元。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分部業務下滑，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936,000元，而由開展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生物科技機器銷售業務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726,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2,042,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7,889,000元)，毛利率上升約3.6%至約48.1%(過往年度：44.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有效控制殯儀服務業務分部，使得毛利率高於過往年度；及(ii)開展幹細胞及及免疫細胞銷售業務，毛利率高於殯儀服務無業務。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上升約28.8%至約人民幣7,169,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5,567,000元)，佔收益約10.8%(過往年度：8.9%)。該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開展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業務。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95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4,797,000元)，佔收益約42.0%(過往年度：39.6%)。本年度行政開支與過往年度比較相對平穩，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有效控制措施之成果。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649,000元)，由於過往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66,000元，同比減少約97.8%。由於在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791,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79,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業務所產生，本年度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108,000元)，較過往年度上升約人民幣151,000元或約13.6%。該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溢利收入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

於過往年度，由於業務營運未能達致預期目標，經管理層審慎考慮業務前景後，本集團就其於台灣之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計提了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2,868,000元。相關業務之商譽賬面值已因此全數減值。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所帶來累計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08,000元，而過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52,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7分(過往年度：人民幣1.12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9,216,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03,467,000元)，而流動及非流動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000元及約人民幣7,092,000元(過往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67,000元及人民幣8,037,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9%(過往年度：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32,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9,455,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6,5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8名僱員（過往年度：16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1) 出售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生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以新台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之4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2) 成立廣東為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艾時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即廣東為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3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過往年度：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

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此外，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按適用者)的主席出席。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其業務的進行及發展，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證其遵守守則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孫飛先生、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孫飛先生。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受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在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公告。

一旦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旅遊限制解除，及檢疫安排解除，預期審計程序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派發其年報。

本公告所載本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告及延遲派發本年度年報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日期；及(iii)本公司停辦股東登記手續以確保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另行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派發年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